

法律專家戳破外力聯署謬誤

律政司僅提三丑刑期覆核 「雙重定罪」說法站不住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根茂、鄭治祖)12名來自英美等國家的法律界人士日前聯署,聲稱香港律政司覆核「雙學三丑」黃之鋒、羅冠聰、周永康的刑期,反映香港法治及基本自由「面臨嚴重威脅」,並違反「雙重定罪」(double jeopardy,又稱「一罪兩審」)原則。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院長Christopher Gane質疑,「雙重定罪」說法存在基本錯誤,因律政司只向上訴庭提出覆核刑期,並非要求法庭重新考慮定罪。聯署聲稱起訴「雙學三丑」的《公安條例》違反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不過《公約》也提到集會權利也要法律及維持公共秩序等限制。

Christopher Gane昨日接受傳媒訪問時認為,「雙學三丑」案違反「雙重定罪」原則的說法不正確,且存在基本錯誤,因三丑被定罪後,曾就定罪上訴,之後卻放棄上訴,而律政司接着向上訴庭提出刑期覆核,這種情況在香港雖不常發生,但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很常見,是合法的程序。

中大法學院院長:屬合法程序

他強調,律政司做法並沒有違反「雙重定罪」原則,因為這並非要求法庭重新考慮定罪,只是律政司要求上級法院再考慮判刑,三丑也有權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經常撰寫法律文章的博克「標少」前日撰文,指聯署聲稱《公安條例》違反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但這在終審法院不只一次詳盡討論過,如社民連「長毛」梁國雄挑戰《公安條例》至終院,終院在2005年裁定梁國雄敗訴。有關判詞中提到,《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一條規定:「和平集

會的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這條文也被《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七條原文照錄。

終院法官:司法獨立無退損

聯署又引用2012年時任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包致金的「司法風暴」論,聲稱香港法官面對來自「北京」的壓力越來越大。「標少」指出,去年在香港外國記者會的演說中,包致金被問到有否跡象顯示司法獨立退損時,也強調「考慮到法官的操守,目前我沒有看見這種跡象。」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廖柏嘉上月在香港大學演說時,也指沒此跡象。對於「雙重定罪」,「標少」在早前的一篇文章中,引用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在2012年發表的「一罪兩審」報告,指這概念在香港是指同一案情不能檢控兩次,而並非同一罪行不能判決兩次。

聯署謬誤與正解

謬誤	正解
所謂違反「雙重定罪」(double jeopardy)原則	「雙學三丑」在被定罪後放棄上訴,律政司接着提出刑期覆核,是合法的程序
所謂《公安條例》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一條規定:和平集會的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所謂香港法官面對來自「北京」的壓力越來越大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包致金和廖柏嘉皆指,沒有跡象顯示司法獨立退損

資料來源:《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一罪兩審」報告、Christopher Gane、包致金和廖柏嘉的言論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他指出,同一罪行判決兩次最常見的例子是被告對判刑的上訴及律政司的判刑覆核申請,不論是被告上訴得直獲減刑(甚至到頭來被加刑)或者律政司成功申請覆核刑期,都會出現再次判決的情況。另外的例子是定罪上訴得直但發還重審,都屬再次判決,但不是普通法所禁止的「一罪兩審」概念。「三子」申請上訴至終審法院,若果成功,也是同一罪行的再次(第三次)判決,完全合乎法則。」



Christopher Gane 香港文匯報記者文根茂 攝

「人權律師」充權威 政客代表司法界?

有傳媒形容該12名法律界人士為「國際法律權威」。不過,有博克翻查資料,發現他們多以打「人權官司」、成立「人權組織」見稱,而聯署者之一、前英國司法大臣范克林(Charles Falconer)根本是從政出身,在工黨執政後才「中途出家」入閣。

首先將聯署信摘譯成中文的facebook專頁「文政網」,稱呼12人為「國際頂尖律師」,而《蘋果日報》的報道更將他們譽為「國際法律權威」。博克「小鯊」在網媒《巴士的報》撰文,認為稱呼12人為「國際人權律師」會準確一些:聯署者之一、美國人權律師Jared Genser實為國際人權組織「Freedom Now」創辦人,組織旨在爭取釋放世界各地的「良心犯」,過去曾幫助現為緬甸國務資政的昂山素姬,但如今緬甸政府與羅興亞少數族群爆發衝突,卻未見組織表態。至於范克林,「小鯊」指雖然他在12人當中曾出任的位置最高,但英國的司法大臣並非首席法官,而是政治任命官員,類近於香港的律政司司長,而范克林本身雖是律師出身,但很早已是工黨的政客,以政治為主業,後來隨員理雅政府上台而入閣,嚴格而言是政客而不是代表司法界。

司法大臣屬政治任命

香港文匯報翻查資料,發現范克林於2003年6月至2007年5月擔任憲法事務大臣兼大法官,之後員理雅提出架構重組,憲法事務部與內政部合併成司法部,范克林成為司法大臣,但僅當了個多月,就在2007年6月隨被白高敦「逼宮」的員理雅離開政府,司法大臣生涯甚為「短命」。而他與員理雅關係匪淺,在對方於1997年上台不久即獲封為男爵(Baron),並出任副檢察總長。另外,聯署的多名「國際法律權威」均有人權事務背景,包括「Asia Justice and Rights」會長、澳洲人權大律師Patrick Burgess,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主席 Kirsty Brimelow,英國人權大律師 Rajiv Menon、Geoffrey Nice、Michael Mansfield,馬來西亞律師公會人權小組主席 Andrew Khoo等。

咖啡廷懶理程序 「鴿計」打鑼開記招



民建聯東區支部在fb發帖,質疑林卓廷的做法。

廷)究竟有無程序概念?」帖子還標註道「說好的程序公義呢」,還揶揄道「有無食個魚柳包定驚先」、「好彩 ICAC 無咗林卓廷」。專頁管理員還在留言處補充:「把口就講維護法治,今次恐嚇法官咁大件事,但個處理手法證明係一套一套做一套!」事實上,就連自己友都唔幫林卓廷。「法政匯思」成員、大律師石書銘在接受傳媒訪問時指,若是為了表達悔意,自首的舉動已能夠表達,而自首前現身說法的做法較為「罕見」。身為律師,一般不會建議事主在自首前公開交代,因為有關說話很大可能被視作檢控的考慮證據,對案件亦未必有大大幫助。

是次事件引起網民議論紛紛。「Jimmy Ketsu Ng」道:「應該黑布蒙頭嘅犯犯竟然好似開記招咁上鏡,呢個係乜乜野玩法呀?」「Elliot Chow」則說:「下次帶個手榴彈唔知會唔會俾(男)佢開記招呢?」有網民回帶林子健事件。「Man Keung Ho」道:「林卓廷又出來抽水呀?因住好似釘書機咁又抽着水呀,槽仔!」「Eddy Lui」說:「又係林卓廷。上次釘書機,今次持刀男,下次就……民主黨真係有D(啲)鬼鬼兜兜!」「Stanley Tsoi」就揶揄:「壞人永遠只搵『泛民』幫手,『泛民』永遠只幫壞人出手。蛇鼠一窩!」

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旦



昨日有警員在高等法院外駐守戒備。

高院加強保安 警員「增兵」駐守

金鐘高等法院前日發生男子持刀恐嚇法官案件後,令人關注法院的保安問題。警方昨日已加強高院外圍巡邏,而到警署自首的涉案男子,已被落案控以一項刑事恐嚇罪,今日將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至於高院大樓內的保安工作繼續由外判公司負責,但就加派了多名軍裝警員駐守。位於金鐘道38號的高等法院昨日如常運作,正門及低層出入口位置,除有外判公司的保安員把守外,亦多了軍裝警員駐守,外圍一帶亦不時有警員巡邏。至於大樓內的保安工作,則繼續由外判公司負責,惟不見特別增加了保安員人數。現場所見,法院內各樓層和法庭內

都有裝設閉路電視,但後樓梯則沒有。有保安員透露,公司是視乎案件需要調動人手,例如涉及重要人物或者多人旁聽等,才會於該樓層增派保安員站崗。位於灣仔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的區域法院,昨日未見有警員駐守,保安員亦不是層層有。據悉,高院和區院這兩個法院都是外判給「威智護衛公司」。特區終審法院署理首席大法官鄧國楨昨日回應指,香港是法治社會,法治在香港根深蒂固,大家毋須過分恐慌。至於法院是否要加強安檢,他認為需平衡香港的自由開放和安全問題,相信警方會與司法機構研究。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網議政事

咩叫法治? 嘅反對派眼中,合佢「合尺」咁法治囉!有人前日涉嫌在法庭內以刀恐嚇法官,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林卓廷就陪個疑犯「自首」,自首前仲要高調接受傳媒講嘢。民建聯東區支部在fb發帖,質疑林卓廷的做法。

民記回帶「釘王健」恥笑

該帖文為《先開記招,再開FILE》,提到此前民主黨成員林子健報稱被「擄走」一事:「上次釘王(林子健)係咁,今次又係咁,共通點都係大鑼大鼓開記招,反而未有即時通知警方,前(廉署)調查員(林卓



新亞書院下任院長推薦委員會決議推薦黃乃正續任下屆院長。資料圖片

新亞書院挺黃乃正續任院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姬文風)早前挺身發公開信譴責「爆粗」學生周整峰的中大新亞書院院長黃乃正任期將至,下任院長推薦委員會決議推薦他續任院長,並於前日(17日)安排見面會與新亞師生及校友交流。會上學生疑刻意藉「港獨」標語爭議而發難,稱黃「任內不支持學生活動及不了解新亞精神」,書院輔導長莊太量解釋,校方並非不支持學生活動,當時是要考慮安全問題。新亞書院下任院長推薦委員會上月公佈,已決議向大校董會推薦現任理學院及新亞書院院長黃乃正續任下屆院長,任期由2018年1月1日起生效。據新亞學生會引述,書院副院長朱嘉濂日前在見面會上進一步解說過程,委員會在提名期內收到兩份提名,包括一份由校友會對黃乃正的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決定推薦黃乃正,並提交大校董會核准。學生會又借「獨」發難

何君堯再函港大 促炒戴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佔中三丑」之一戴耀廷,無視8萬人簽名反對及數千人怒吼,仍然待在香港大學教人「違法達義」。立法會議員何君堯昨日再去信港大校務委員會主席李國章,要求港大啟動對戴耀廷的調查程序,並將其停職,以免對學生造成影響。何君堯昨日去信李國章,並將副本抄送予港大校長馬斐森。他在信中指出,自己上月13日去信馬斐森,要求對方澄清是否接納他對戴耀廷的投訴後,並對其展開調查程序,但仍未得到回應,因此再去信港大,要求校方確認已按照《香港大學條例》,啟動對戴耀廷的調查工作,調查近年其行為及學術上是否不當及與教席不符,又指戴耀廷正面臨刑事訴訟,校方應將其停職,以免影響學生及家長。何君堯在信中又列出投訴理據,包括其「草走戴耀廷」聯署獲得逾8萬個簽名,反映戴耀廷近年鼓吹「公民抗命」引發連串衝突,社會對立,不少市民、家長、青年對戴及大學法治教育感到擔心。信件又附上3頁附件補充資料,包括戴耀廷的擾亂社會秩序時序表。

初生嬰棄街頭不治 22歲贊比亞婦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蕭景源)一名來自非洲贊比亞的22歲孕婦,前日在灣仔軒尼詩道一間賓館誕下一名女嬰後,昨日凌晨竟狠心將仍連臍帶的親生女兒,如同垃圾般棄置在附近街道一個垃圾桶旁,至天亮有途人發現連忙報警求助,惜送院不久已證實女嬰死亡。警方事後經9小時追蹤調查,終在賓館拘捕涉案母親,她涉嫌殺嬰被通宵查。涉嫌殺嬰被捕女子22歲,上月始持非洲贊比亞護照來港,依例可停留3個月,據悉有人擬辦理簽證前往澳洲。初步調查相信,她前日在灣仔軒尼詩道269號一間賓館誕下該名女嬰,但母女俱無到醫院求助。警方目前正設法調查她懷孕來港目的、事發時是否有人陪伴,以及其精神狀態和棄嬰原因等。



警員在垃圾桶旁檢視被棄置的女嬰。



涉嫌棄嬰的非洲女子,在女警陪同下到醫院檢查。

警員接報立即封鎖現場,安排救護車將女嬰送往律敦治醫院搶救,惜延至早上7時44分不治。案件隨後交由灣仔警區重案組接手調查。約40名機動部隊警員其後奉召到場協助蒐證,除在附近路邊、後巷及垃圾桶搜索有無可疑物品外,又翻看附近大廈及店舖的閉路電視,並向人員做問卷調查。其間警犬亦奉召到場協助追蹤。

昨午4時許,重案組人員終掌握重要線索,迅速拖至現場附近一大廈的賓館,拘捕一名來自非洲贊比亞、相信是女嬰母親的22歲女子。灣仔警區總督察(刑事)盧志勤表示,被捕女子涉嫌因殺嬰被通宵查,警方正設法聯絡女嬰的父親,至於女嬰的遺體稍後將由法醫剖驗以確定死因。